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业务需求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由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1.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控制，且为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的股东。

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董事孙绍利、鞠秀芳、樊劲松、汤红兵回避该议案的表决。鉴于本议

案有表决权的董事少于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议案需经监事会审议，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有限责任公司	郭光莉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磊花路口	股份有限公司	付景林

(二)关联关系

1. 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控制，且为持有公司股票 1,000,000 股的股东。
2.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大唐电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预计发生额为 2.25 亿元。
2. 以上综合授信由关联方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发生额为 2.25 亿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公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业务需求和生产经营需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保障了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大唐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9日